

ཞིན་ཏེ་ཨྲོ་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མ་ཡིག་ཆ།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发〔2025〕7号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兴海县河卡镇宁曲村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那什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兴海县河卡镇宁曲村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党组研究后，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项目代码：2412-632524-04-01-486773）位于兴海县河卡镇宁曲村，修建拌合站1座，面积约为13320m²，包含拌合站、堆料区、生活区及其它附属设施，土建部分内容：新建大门一座（彩钢大门）；新建围墙460m(彩钢板)；新建办公室156m²；新建员工宿舍楼230m²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 3.1%。

该项目已取得兴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兴海县河卡镇宁曲村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表》，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期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和面积，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堆土注意合理选择土方堆置点，采用防尘布、篷布遮蔽措施；施工结束前，及时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并结合项目区特点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场地扬尘的防治，裸露施工面应采用苫布覆盖，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运营期对筒仓呼吸口、物料混合搅拌配置袋式除尘器；对上料粉尘配备喷雾抑尘装置；对物料输送储存采取“三围一顶”堆料棚，原料库房设高压喷淋装置，储料仓设喷雾装置，皮带输送机廊道采取全封闭；物料落料点采用软质胶带围挡并定期对物料表层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车辆冲洗平台，出厂车辆必须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场内外道路路

面及厂区进行全面硬化，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施工作业。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罐车及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等施工废水经三级防渗沉淀池沉降后回用；施工人员如厕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避免雨天施工。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泥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混凝土运往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运营期间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设施及警示标识，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贮存，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三、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批复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应重新报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以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作为依据。

六、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兴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行。对未执行本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七、本批复仅针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会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批复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



抄送：海南州生态环境局，青海泰元安科技有限公司，档。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